

許雅紅

居住期間：2003 年 3-4 月-2007 年 7-8 月

居住位置：水源路 31 巷

我現在是海筆子帳篷成員，也是清掃個體戶，並且擔任伊甸活泉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志工三年多了，曾經在古亭附近經營過一間斯里蘭卡咖哩店叫「Sour Time 腳踏車廚娘的店」。

如果沒記錯的話，我是 2003 年 3、4 月 SARS 那個時期搬到水源路，住到 2007 年 7、8 月搬走。本來是因為有一個 ROXY 打工的好朋友，我們那時候會一起看團、去跳舞，他就是自己一個人住在水源整宅，以前常會一群人去他家玩、看貓，當時對這區印象還不錯。我在那之前本來住在廈門街一個頂樓加蓋的雅房，得跟人家共用衛浴那種，一個月房租六千塊，而且是二十幾年前噢，後來覺得空間太小不太舒服，所以想搬家。就來水源路這邊看看，剛好有房東貼出租單子，房租才七千元。雖然房子比較舊，房東當時說可能隨時要都更，也不太想整修就便宜租。甚至後來住一住房東說，如果我願意的話可以用 100 萬出頭的價錢賣給我，當時我手邊是有一點點錢，但因為想開咖哩店就沒有考慮了。

我那時候是住在第四棟，我的陽台是沒有鐵窗的，在四樓，那時候大門還是木頭門，窗戶也是木製的。有隔一個小房間、一個小客廳，還有個小廚房。那時候屋況就已經有點舊了，可能沒特別做防潮，也沒什麼家具，我就自己買補土、防水漆來處理浴室、房間的牆壁，以及把缺的東西補足、去拿朋友不要的家具之類的，弄了兩三個禮拜才搬進去。



我 1996 年策劃了第一屆女節，90 年代很多人都是一邊唸書、一邊做小劇場，可能那時候藝術活動還沒有很盛行，其實大家都是兼著做。我那時候也會參與一些演出，自然也認識了其他做劇團、舞團的朋友。大概 2000 年做第二屆女節那時候，就會有朋友介紹認識更多工作，所以當時就比較固定的在接案，藝術行政的工作算是邊做邊學，當時比較多跟世紀當代舞團合作，或皇冠小劇場也找我接過案，我記得最後一個劇場案子應該是導演王嘉明跟兩廳院的演出。同時我 1999 年第一次看日本帳篷野戰之月的演出之後，自己 2000 年也開始接觸帳篷劇。那個時期也會面臨一個個的關卡，讓我去思考自己未來要往哪個方向去，因為帳篷劇和小劇場是很不一樣的路線。

可能也因為搬到水源路之後比較有空間去整理自己的想法吧，我結束手上最後一個劇場案子之後，就比較專心在做帳篷劇了。以及當時最有趣的真的就是騎著腳踏車去路邊賣便當這件事，

我在 2003 年搬進去，2004 年去日本學做斯里蘭卡咖哩，年底就開始賣便當了。而且因為販售位置都是在路邊，常常要躲警察，前後大概賣了一年半左右，我記得還有兩家媒體來拍過。而當時也是部落格盛行的年代，朋友建議我應該要開部落格來宣傳，於是我把這個過程、在街頭的觀察跟趣事、當時參與的事情都寫在部落格「Sour Time 腳踏車廚娘日記」裡，變成我那段時期很重要的紀錄。



我的咖哩老師是因為帳篷劇認識的，他過去也參與過日本帳篷野戰之月的演出。據我所知他是在斯里蘭卡可能是幫反抗軍發傳單或幹嘛，後來被政府列入黑名單，就想辦法到

日本工作但沒有合法簽證，所以不能離境不然就回不了日本了。當時櫻井大造知道我想開店，建議店裡應該要有一兩道特別的料理，就介紹我給這個老師認識。我本來想開的是咖啡店，但學了他的咖哩之後就變成咖哩店了。



另外我想開店其實也跟鴻鴻有一些關係，我記得應該是 2003 年吧，那時候會跟鴻鴻一起去港澳朋友的 party，我跟他們買了兩件澳門帶來的旗袍古著。買了之後就想，那我什麼時候可以穿呢？我跟鴻鴻聊著聊著就說，如果我開了一家店，就可以在店裡穿了呀，因為是自己的店嘛，想穿什麼就穿什麼。總之最初開店的念頭好像跟這句話有關係，真是太天真了。



2005 年 6 月我在古亭站附近的巷子裡頂了一間很可愛的小店面，開店之後才發現那個狀態跟在街頭賣便當根本是兩回事。純賣便當的時候是在水源路的小廚房煮，而且因為廚房的檯面很小，我那時候揉麵團還是在喜餅盒的鐵蓋上面揉，但量大概每天頂多做 15 份。開店就變得更辛苦了，一來是準備的量變成至少要 30 份，剛開始有時候料早早的賣完了還要煩惱怎麼辦那我今天要打烊了嗎？明天沒食材了怎麼開店？二來是我在那之前幾乎從來沒做過正職的工作，開店之後變成每天從早上就要去，一去都超過 10 個小時，而且是真的很累，第一個禮拜腳真的要受不了了，但也就努力撐過來。

我住水源路也跟後來參與樂生保留抗爭運動有一點關係。有兩個當時是樂青的朋友賴澤君、宗田昌人他們也住水源整宅那邊，2005 年他們來看帳篷劇《台灣 Faust》，還跟我們一起在大雨中拆台三天，每天都會提到樂生的事情。但因為當時我不知道在忙什麼就只有先放在心上，沒有馬上付諸行動。4 月的某一天我騎腳踏車出門在巷口遇到他們，才發現彼此是同社區的鄰居，就馬上約了幾天後一起開車去樂生，下半年就這樣繼續一起參與了很多樂生的活動。感覺很多機緣都跟當時住在水源路有關，像正是因為住在水源路能夠有自己的小廚房，我才能夠去路邊賣咖哩便當；因為去賣了便當，後來才開了咖哩店。

後來回想起來雖然只在那住三四年，但我發現人生最重要的精華就在那段時間，那四年真的做了很多事情，在 32 歲到 36 歲之間。那個時期最重要的就是咖哩店、樂生、帳篷這三件事，還有 DJ 的工作。最重要的生活物件就是我的腳踏車，那時候我都會說我在過雙 B 生活——Bicycle 跟 Blogger。

文章：Floating Life
時間：2007/06/18
日記名稱：Sour Time腳踏車廚娘日記
文章分類：Sour Time

又打開行李箱，裡頭還有去年6月東京回來時的一些東西，還來不及在水源路的家裡替它們尋找位置，就得直接決定丟掉或者留下。

清空了行李箱，要先放進哪件東西呢？不同以往，這次搬家，只能攜帶這個約25吋的行李箱、2箱約20吋的塑膠整理箱，還有筆記型電腦。其他的東西，若Sour Time用不到，那我就要想辦法處理掉，送人或者轉賣，或者和朋友們交換店裡需要的東西。

5月底替Sour Time買了新的冷氣，分6期付款，每期金額比我目前水源路的房租多一些些，刷卡買冷氣時，我就知道我必須搬離水源路，因為現階段的我實在負擔不起。

喜愛水源路的鴻鴻，知道我要搬家時，覺得不捨吧，居然要借錢給我付房租。我笑著說：鴻鴻，你比我還窮呢，你還有不少銀行貸款喔。為了拍電影《穿牆人》而貸款的鴻鴻笑說：反正都欠幾百萬了，不差這幾萬元。我們笑著。

房租壓力只是原因之一，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開店以來，我待在家裡的時間不多，整理家裡的時間更少，使用到的空間也僅有書桌、廚房、浴室、和客廳裡的2塊榻榻米。2坪陽台、3坪小房間淪為置物區。曾經來過家裡作客的朋友們都知道我有空時是樂於重新布置家裡的。但當我實在沒有多餘的時間和精力來照顧這個可愛的房子時，它是會愈來愈雜亂的，如今，超過我可以忍受的狀況，因此，必須改變。

我必須將所有我和Sour Time用不到的東西處理掉，因為這一次不算搬家，而是開始半年流動式的生活，首先我會搬到海筆子排練室的某個角落，假日有時去Rika、Mei或其他朋友家作客，當然大部分的時間我會在Sour Time做菜、整理、讀書、聽音樂和拉手風琴。

清空了行李箱，要先放進哪件東西呢？第一件衣服是2年前北海道Xin Chia 偷偷透過Rika轉送給我的太平印刷工人外套。第二件衣服是去年我在小南門廢墟的日式木屋裡帶回來的70年代合身上衣。再來是幾年前小阿姨給我的舊式洋裝和格子裙……。哇，不小心就塞滿了這個小小的行李箱。

還好我還有2個星期做決定，最後會有那些東西會擺進這個行李箱跟我著一起下半年流動的生活呢？

後記1：以前買的書本，大多是翻譯小說、劇場、人類學相關的書，不能繼續留著，有些擺在Sour Time也不太合適，所以7月開始我會在Sour Time裡安排某個角落來進行舊書或其他舊貨交換，有興趣的朋友們可以帶你們已經用不到的食譜或食物、旅遊、天文物理相關的書本來交換，也歡迎帶一些樣式可愛的杯杯盤盤，特別是可愛的水壺，謝謝大家。

後記2：水源路的老房子，約12坪，有前後陽台、小客廳、小房間、小廚房、小浴室，目前租金7,200元。我預計7月上旬離開這裡，會將一些家具、小冰箱、冷氣留下來。這舊房子比較適合喜歡自己DIY整理的朋友居住。目前已有我的2位朋友對這個房子有興趣，接下來的週日下午會和他們約時間看房子，若其他朋友也有興趣，可以寫信到 XXXXXXXXXX@yahoo.com.tw。有關水源路的居住環境，可以參見鴻鴻的水源路伊甸一文。

後記3：百香果南瓜咖哩最新吃法，將熱騰騰的百香果南瓜淋在冰冰涼涼的馬鈴薯泥上，別有滋味。

有一個印象很深刻的事，我那時候有在 Pub 上班，有時候值大夜班回家大概是半夜三點多，常常會遇到對面一樓的太太準備要出門，我們就會聊一下說我剛下班，而她正要去上班。另外有一次也是半夜三點多下班，當天已經非常累很想趕快回家休息，我騎腳踏車回家才發現好像整個社區停電了，連路燈都暗掉，旁邊一邊是沒有人的兒童交通博物館、一邊是舊三總院區，整區的房子都是黑的，我一個人根本不敢進去。這真的是我感覺最可怕的一次，幸好有朋友住附近，我打電話給他，他就開車過來幫我把路照亮，最後才回到家。

還有一次我騎車急著去 Pub 上班，在現在客家公園那個轉角遇到三、四隻狗跑出來對著我叫，然後因為我騎車就很緊張，又很生氣，就罵他們說「你們到底要幹嘛？我每天那麼辛苦在工作，你們還要欺負我！」後來我罵完他們之後自己覺得很好笑我幹嘛跟他們講那麼多人話，而且我還不只說一次，是好幾句「你們到底要幹嘛？！」而且我很大聲，可能反而有人被我嚇到，反正後來有時候會不敢走那段路。

我從 20 歲就自己搬出來住了，一直到 36 歲都住在外邊，加上我爸媽家也搬過，所以家裡其實是沒有我的房間。後來我面臨到的問題是開店之後要負擔水源路、咖哩店兩邊的

房租，對我來說真的是很大的壓力。而且我幾乎一整天待在店裡，回家只是休息睡而已，後來覺得如果想要繼續開店的話，可能這個住處就沒辦法留著。剛好我妹也結婚要跟先生一起到外地工作生活，就在這個時間點決定搬離水源路回家住。後來咖哩店在搬回家四年左右也收掉了。

想到 30 歲的時候，因為對我們比較傳統的家庭來說 30 歲是大生日，所以會有家人們一起過生日的場合。到許願環節的時候就叫我講我的願望是什麼——那時候我是一個研究所念很久還沒畢業的 30 歲女生——我許願說「我希望我永遠過 20 歲的生活！」，我爸媽好像很失望。

咖哩店結束之後我也不太清楚下一步怎麼走。我媽媽做回收工作，本來是哥哥和媽媽一起做，但媽媽年紀大了、哥哥後來又開刀，我才決定一起幫忙，那大概是十年前了。但漸漸發現那個勞動程度遠遠超過我的年紀所能夠負荷的，尤其前面幾年經濟壓力比較大的時候真的很辛苦，白天做回收工作、晚上去 Pub 上班，也有影響那陣子我參與帳篷劇的時間。後來因為回收價格波動很大，加上體力關係，我就改接辦公室和居家的清潔，因為我覺得這是我這個年紀還能夠勝任的工作。

我嚮往的生活是如果我可以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工作，生活可以成六等分——六分之一是勞動和工作；六分之一是學習新鮮的事物，像我現在在學西班牙語就覺得真的是有影響的，我發現我還有很多東西可以嘗試，而且做不好也沒關係；六分之一給海筆子帳篷和大樂隊；六分之一是閱讀、看演出、走路；六分之二是居家生活和陪媽媽，她現在身體不太好，因為我的時間相對有彈性，自然的作為主要陪伴者我也覺得滿好的，畢竟我之前有十幾年都不在家嘛。那天媽媽才在跟我聊說以前我住外面的時候她其實很擔心，因為當時我很少回家而且跟家裡關係不太好，每天晚上睡覺前她都會想那天我會不會發生什麼不好的事情，我聽了覺得很對不起，沒想過以前會讓媽媽擔心。現在比較多時間陪媽媽，她也常跟我講她小時候的事情、跟爸爸的事情，連我爸初戀的事情都跟我講呢。

解永華

居住期間：1994 年-2003 年

居住位置：水源路 33 巷

我叫永華，在水源路這邊長大，土生土長，親朋好友都住附近，附近的伯伯阿姨都滿熟的，願望是成為這個地區的當地耆老。

我們家原本住在水源路一期整宅，就是現在的「水源麗景」社區。房子只有一到三層樓，每戶都有自己的小陽臺，我覺得那邊比現在還在的水源整宅漂亮一點。當時我們家住一樓，我爸自己用磚頭圍出一個很大的院子。大家也都喜歡把陽台、廚房什麼的外推，所以空間算滿大的。我小學五年級的四月，捷運工程把我家那區挖到地層下陷，有鄰居家變成地下室還大噴水，我家也變得歪歪的。當時我爸媽在 33 巷這邊有房子出租給別人，剛好租約也快到期了，他們就補貼房客一筆錢，讓他去找別的房子，我們就搬過去住了。

房客搬走之後，我爸媽才發現狀況不對，發現他把房子弄得很髒亂。很妙的是那個先生是裝潢工人，他有貼壁紙，理論上要換壁紙的話應該要先把舊的清掉，但他沒清，就一層一層疊上去疊到超級厚。然後地板上的木頭貼皮也是貼了很多層。家裡還有養狗，到處都是沒清乾淨的毛。所以我和我妹就被叫去幫忙，那個暑假回憶就是我和妹妹每天拿著刮刀去鏟壁紙，一直鏟、一直鏟，覺得很可惡有夠難鏟。所以如果我以後自己出去住的話，我是絕對不可能貼壁紙的類型。

整理完之後我媽找了同巷子的張伯伯來幫我們油漆，他本身是做泥作的，我們小孩就被交待鏟完壁紙之後，拿砂紙去把要油漆的地方磨一磨。那個暑假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認識了第一個鄰居叫張伯伯，後來家裡有什麼問題都會請他來處理。

我在 33 巷從 10 歲住到 20 歲，到水源麗景蓋好就搬回去住了。我人生第一台機車是跟 5 棟的機車行買，他也是客家人，跟我媽滿好的。那時候因為一期整宅那邊地層下陷，所以很多都是我們這邊過去的鄰居，有些也是本來就買房子在那出租的，就直接搬過去，或有些是有門路找到空屋的人，所以滿多是我本來就認識，換個社區當鄰居。



我小時候對水源路的印象，就是那邊幾乎沒什麼隱私的感覺，因為大家嗓門都很大，鄰居吵架都聽得到在吵什麼。再加上每戶都有陽臺，我們家陽臺有整理過很漂亮，欄杆、鐵窗全都是不銹鋼的，很長一條。我以前沒事就是待在欄杆那邊觀察外面的人在幹嘛。

我印象很深刻是3棟的某個二樓，當時租給一些年輕人。中秋節的時候他們會連續在陽臺烤肉一整個月，就是從中秋節烤到10月、11月，一整個月風雨無阻，反正他們晚上回家就是蹲在陽台搗扇子烤肉。也有看過半夜鄰居在巷子情侶吵架，吵到其中一個人在路邊跪拜，小時候覺得哇很驚奇。

我國小有一個好朋友住新店青潭，有天她跟我說她要搬家了，搬去跟奶奶住，也不知道要搬去哪，結果是搬到水源路，而且在我家對面，我就很開心，每天可以跟她一起上學。

還有那邊的鄰居都很隨性，我那棟的二樓有在陽台養一隻公雞，每天早上四五點就會叫，超想消滅那隻雞的；他還養一隻貓會在外面隨便走，會在樓梯間大小便，當時他養雞和貓的臭味很重，所以每次經過二樓都要趕快暫停呼吸衝過去。

我們住進去的時候樓下是沒有大門的，如果有腳踏車、機車或雜物都可以推進去一樓裡面。我有一台捷安特腳踏車有一天不見了，找好久才發現在做資源回收的鄰居那，我的藍色鈴鐺還掛在車上，但因為它已經被折爛了所以後來就不了了之。



小時候一直覺得我們那邊很荒涼，都沒有便利商店，但我很想要有，因為雜貨店可能晚上八九點就打烺了，如果想要吃什麼零嘴的話要走很遠，長大有機車才感覺好一點。而且我不太喜歡邀請別人來我家玩，因為家裡坪數很小，跟那種二十幾坪的公寓狀態不太一樣。加上我媽有潔癖所以家具很少，走一個空曠路線，我家是連講話都會有回音那種，客廳椅子還會排成一排，超怪的。

我住那邊的期間是民國 83 年到 92 年，那時候屋況比現在好很多，也沒有壁癌。有一天不知道哪個單位來幫我們全部的住戶裝了一樓大門，樓梯間的牆壁、扶手也全部粉刷過，扶手原本都脫皮了，漆完又變成亮亮的紅色，還裝了燈。整區房子跟現在看起來差滿多的，那個燈座有的到現在都沒換，可能因為漏水就不會亮了，變得破破爛爛的。

小時候我的朋友都是鄰居，大家都會在巷子裡玩。我是那種很賤的小孩，那時候因為沒有大門，我們都會去別棟參觀，然後會從五樓樓梯間往中間的洞往樓下吐口水。我記得有一次別的鄰居剛好扶著把手在走樓梯，我們就吐到他的手，然後被追。或是有貓在外面推的鐵皮屋頂上面休息，我們就拿冰塊丟他，然後貓就被嚇跑這樣。或是因為我們後面廚房跟對面棟的廚房很近，我們會拿水槍瞄準對面窗戶，噴水幫人家洗紗窗跟澆花。或是拿冲天炮去炸路上狗大便嚇路人，就真的是很賤的小孩。

那個時候住戶組成印象中是老兵比較多，像對面徐伯伯是山東人，他兒子結婚的時候我們就在陽台邊看，然後機車行、雜貨店，有的也都是外省第二代，感覺是山東、東北人比較多。

當時也有很多住戶是小家庭，我記得對面有住租屋的一家四口，很妙的是我們學區是古

亭國小，但他們家的兒子是送到有校車接送的高級私立小學。可是他們家很亂，就是經過會看到他們陽台超級無敵多雜物，沒有地方走的那種。然後晚上兒子又很晚回到家，感覺課業壓力很大。



交通公園那邊本來是政府的，後來經營不善就改成民營，所以那段時間養了一大堆鳥，就是那個民間單位可能剛開始非常雄心壯志，進了很多動物，不只鴿鳥，還有孔雀、鱷魚之類的；還有一些《絕命終結站》裡面會出現的小型摩天輪、海盜船那種遊樂設施，

還有做高速公路、高架橋和一些假山水。我們還可以花 50 塊開一台大車繞園區，很好玩。那時候裡面超多樹，像森林一樣。我覺得滿舒服的是，你走進去就聽不到外面馬路車聲了，只有鳥叫、蟬叫，後來改建要砍樹的時候我覺得很生氣。



那邊還有一個小山丘，上面有一個很像飛碟的涼亭，他們在外面圍了一圈欄杆，把鴿鳥跟孔雀放在裡面。那時候我們已經搬到水源麗景了，那個涼亭的高度大概在三四樓，風一吹就會把鳥屎味吹到我們那邊，那幾層的住戶就會抗議。但我家高度比較高就不會聞到，空氣很清新、每天蟲鳴鳥叫，我會在陽台那邊看鴿鳥在裡面走來走去。2004 年鴿鳥跑出來的新聞我也超有印象的，一看到就很興奮傳給我妹看。他們其實沒有養很久，因為一直被附近住戶抗議。

我印象深刻的生活物件是我小時候在那邊留的鼻屎牆。就是我在客廳有一個看電視的固定座位，就會看一看把鼻屎黏在後面的牆上，我妹也有一個，然後我們有點在比賽看誰的區域比較大，就越來越大。我媽有潔癖嘛，所以發現的時候就破口大罵，然後就拿刮刀想把它刮掉，刮不乾淨還拿油漆蓋掉。但我很難過，想說那是我的傑作耶。



還有以前我們家有養一隻柴犬，已經過世了。那時候我媽會固定放一個粉紅色的水碗，他喝水的時候頭就會頂到碗上面的牆壁，久了之後那個牆上就有一個黃黃圓圓的印子，我覺得很可愛。他今年一月多過世，結果有一天我發現我媽已經用油漆直接把那個印子塗掉，我真的傻眼。

跟我小時候看到的比較起來，以前那邊幾乎都是老人比較多，但現在就還滿多年輕人跟外國人。

因為從小就住在這區，就常常走路逛師大跟公館。大學的時候就逛到師大這邊好像要做漫畫店，我就去應徵當店員，然後過了十幾年之後把師大白鹿洞頂下來。

我很喜歡這一區，完全不想要搬家離開這邊，雖然是沒有離開過。因為覺得這樣很棒，所以想要當地方的耆老。想看電影就去公館或西門町，想看什麼展覽、文具店、書店這邊都有，還有醫院、公園、河濱。而且因為醫院在旁邊，所以很少停電，交通也很方便。這區也不是真的熱鬧到會造成生活困擾的那種，覺得很棒。

我嚮往的生活是做自己喜歡的工作，然後不愁吃穿。現在因為喜歡的東西都在身邊了，所以基本上是有達成，唯一一個還沒達成的就是窮啦，沒賺錢的部分。

陳雅柔

居住期間：2012 年春天-至今

居住位置：水源路 29 巷、35 巷

我是陳雅柔，在高雄出生長大，大學北上念書就待在台北到現在。今年在台北的時間終於完全超過了我在高雄生活的長度。其實對於台北這個城市，或者說大台北地區還是會有一種不屬於自己的感覺；不過我也不是非常清楚高雄它現在的樣貌，回家就是跟家人待在一起而已，我家裡也早就沒有我的房間了。簡直兩邊不是人，兩邊當客人。

我大學畢業開始在劇場接案，一邊在公館的獨立書店「女書店」打工，後來轉了門市正職，總共待了三年多。2012 年因為書店經理牽線，搬到水源路 29 巷，房租本來是 8,000 元，到簽約的時候房東問我「還是我們降到 7,000 元？」我內心狂喜但表面很冷靜的說，好呀。書店經理送我一個紅色 6 人份大同電鍋當作搬家禮物，那可能是我第一次收到來自親人和男友以外的貴重禮物，覺得受寵若驚。但當時我可能太愛睡覺了所以上班常常遲到，真是非常抱歉。

我從大學時期和室友一起養了 3 隻虎斑貓，後來他們都跟著我一起生活、一起在大台北地區搬來搬去。前面我住在關渡自強路 2 年、永和 1 年多、三重 1 年，一直到搬進水源路才有在同一個房子住久一點。



住 29 巷的時候我租在一個 2 樓，只有外推一個小小廚房，保留了原來的窗戶可以對流，所以很通風，有一個很可愛的小陽台，屋子裡是磨石子地板。對面住 1 樓的奶奶把門外

弄得很像熱帶叢林，夏天很多巨大蚊子，下樓牽車出門的 30 秒就可以被咬好幾個包。那時候巷子裡有三隻長得很像的橘白貓，其中一隻會跟人撒嬌，摸一摸會在巷子翻肚那種，微胖身材超可愛，很有福。

我正樓下的 1 樓有外推，所以我 2 樓陽台外面就是他們外推的鐵皮屋頂。常常在家裡做事會聽到外面鐵皮有「砰」的一聲，那是隔壁某棟五樓的老人家直接把她垃圾包一包往外丟，降落在鐵皮上的聲音。那些垃圾包常常是有廚餘的，所以很臭，尤其夏天的時候，而且它們就在窗外離我非常近，前後窗外都會有。累積到一個量就會看到清潔隊員爬到鐵皮上把它們推下去清掉。



那棟一樓的大門有是有但鎖已經壞了，沒有在關。樓梯間有幾次被不知名人士拿廚餘進來潑，洗石子樓梯、樓梯間的牆、我家鐵門都被波及，臭臭油油的，讓人覺得心情很不輕盈。所以我就一戶一戶向鄰居取得同意，裝了個大門鎖，大家一起分攤費用。我現在已經不住那邊了，最近經過發現那邊大門還有在關，覺得很欣慰。

我在 2016 年出過一次車禍，右腳小腿骨折，打了石膏要撐拐杖，為了不影響骨頭復原，大概三四個月才能不靠輔具走路。我印象很深刻是那時候住在 2 樓，然後我因為學會撐拐杖爬樓梯，在樓梯間獨自開心；以及過替代役中心對面圓環的馬路的時候，本來沒辦法在秒數內一次通過，後來學會撐著拐杖跑就成功了，覺得自己很厲害。

後來 2019 年 29 巷的房東說她房子有別的用途，請我搬走，因為住到後來都沒有特別簽約，總之就摸摸鼻子找房子。問了雜貨店女老闆，她說 35 巷有一間 5 樓的空房要出

租，約了房東看完，覺得還不錯就租了。因為是搬到幾條巷子外而已，而且想省錢，我就自己找 3 個朋友幫忙搬家，但因為書和衣服又多又重，有很多雜物，還要下樓再負重走路再爬到 5 樓，害他們經歷了一段地獄般的時光，我記得最後請他們去公館泰式餐館母女的店吃晚餐，但大家累到沒興致聊天。

最早 2012 年搬來的時候就一直聽說這邊準備要都更了，覺得最大的影響是就很難為自家環境做什麼長期的打算，不知道還可以住多久。可能很多租屋者都是這樣吧，但這邊更有種不確定感，房東投入成本修繕的意願也會比較低。雖然確實會影響生活品質，但也是可以理解。我在這裡自己換過水龍頭、紗窗、洗衣機零件，還買了自己的扳手，成功又省到錢的時候會自以為了不起。

搬到 35 巷的 5 樓最大的改變是每天至少都要爬加起來 10 層的樓梯，如果出門忘記帶什麼東西，是不會想回頭拿的。導致我出門前都要神經兮兮反覆檢查有沒有漏了什麼沒帶，但恍神的時候該忘的還是會忘記，就一邊罵自己一邊悔恨交加的再爬一次樓梯。

我從 2013 年離開女書店到 2018 年都過著邊接案邊打工的生活，在劇團和公平貿易選物店兼職、酒吧排班；中間還做過 3 個月的酒促，因為覺得這輩子一定要穿穿看那個制服。2019 年 1 月到 C-LAB 也就是大家口中的空總上班到 2023 年 1 月，那 4 年是我目前做過最久的正職工作，中間也會請假去接創作案。我記得上班第一年，人生第一次收入金額需要繳所得稅，我還開心的打電話跟我爸說，他還恭喜我，那年也終於把大學學貸繳清。離職後又開始接案，到 2025 年我又開始了一個正職工作到現在。



我覺得真的很兩難，老實說以我自己的個性是任務取向，可能太習慣劇場生態，到演出前會衝刺完成工作。上班則是一個日常，必須調整步調去適應同樣在上班的其他人。在劇組工作可以都是熟悉的、彼此了解分工的人；辦公室環境中有太多你不熟並且永遠不會彼此理解的人，我不是非常融入以陌生人為前提的工作方式，不過社會上大部分的人都是這樣，我可能只是被同溫層寵壞了。

2022 年 12 月我的其中一隻貓咪過世，那是我第一次面臨陪伴動物的死亡。在那之前他生病的幾個月我過著生活品質直落的日子，每天餵藥、灌食好幾次，睡在有嘔吐物痕跡的床單上因為來不及洗，盯著寵物監視器看他有沒有成功上廁所，每過三天就要回診，拎著貓咪提籃走好多層樓梯。他過世之後我和家裡其他貓大概花了半年才從憂鬱中修復，或者說面對生命的逝去真的是一件能夠修復的事情嗎？

去年 2024 年我鬼迷心竅的領養了一隻米克斯幼犬，從此過著遛狗生活，也因此打開社區交友圈，認識同為狗爸媽的其他鄰居。目前已經習慣互相搭話、問候天氣、問候狗狗，完全是另外一個維度，並且對我來說是一種生活上的支持，有機會在日常對話中覺得自己很 fine、很正常、很懂得照顧與付出。



我很少邀請朋友來家裡坐，會來的大部分是偶然，或是親密關係中的伴侶。一來是因為空間很小，有次有 4 個朋友來家裡，大家只能圍坐在地上，地板很涼很硬；二來是老房子其實會有一些難以非常整潔的先天條件，比如說剛搬到這裡的時候，我發現馬桶旁邊有前房客留的菜瓜布，心裡就想說完了，馬桶的陶瓷面一定都刮壞了會很難清，事實上也是真的。樓梯間的壁癌、照明不足更不用說，通過它抵達我家的路程就是友誼考驗之

旅，偶爾還有大蟑螂擋路。但對我來說回到家總是覺得可以鬆口氣，很安心。

不知道從哪一年開始，我的跨年夜都在水源路的天橋倒數，左邊可以看到 101 煙火雖然常常是下風處，只看到一堆煙；右邊是永和對岸的各處煙火，我都會在心裡面感念那些貢獻煙火給我看的不知名的人。這成了我每年迎接新年的個人儀式。這幾年來天橋看煙火的人變多了，因為原本的獨處時光變成眾人活動，我心情有點微妙。

今年 38 歲的我，在水源整宅住了超過 13 年，和它的關係比我的任何親密關係、工作職場都久，我小時候在高雄也是常常搬家，這裡真的是我待過最久的地方了。雖然我只是個租屋者，也是不知不覺在這裡待了超過 1/3 人生，真是一件很神奇的事情。明年應該就會離開這裡，我想未來都更之後也不太可能買得起這裡的房子，還在想要去哪，但先好好說再見應該是不錯的事情。